

## 過渡安排

1. 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如何應用於在 2026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出申請成為合資格發行人的新申請人？

於 2026 年 7 月 1 日（即經修訂《上市規則》的生效日期）之前提出申請成為合資格發行人的新申請人，須全面按照經修訂《上市規則》（包括新的發行人資格規定）的要求提交其申請文件。聯交所在評估該等申請時所依循的要求及準則，將與評估 202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提出的申請相同。

*《主板規則》第15A.11, 15A.12, 15A.13及 15A.14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26 年 4 月*

2. 根據2026年7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告的刊發期限將由相關中期期間結束後四個月縮短至三個月。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須自何時起遵守上述經修訂的刊發期限？

經修訂《上市規則》下的刊發期限將適用於所有在 202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中期財務報告。

例如，如發行人的中期期間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結束，該發行人須在中期財務報告於聯交所網站以外其他渠道刊發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中期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即不得遲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主板規則》附錄 E5-5（於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

*首次刊發日期: 2026 年 4 月*

### 3. 現有發行人及擔保人應如何於過渡期內遵守與發行人資格有關的持續責任？

現有發行人及擔保人(指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有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又或具備有效的基礎上市文件者)·可有為期 12 個月的過渡期·直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後屆滿·以符合新的發行人資格規定以及相關的披露規定及持續責任<sup>1</sup>(「新資格規定」)。在其尚未完全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下有關發行人資格的全部規定及責任的情況下·現有發行人及擔保人於過渡期內仍須繼續遵守以下責任：

- (a) 如現有發行人受證監會、金管局或聯交所認可的海外監管機構監管·須於上市文件內披露該事實·並列出有關監管機構；或如現有發行人不受上述機構監管·亦須於上市文件內披露該事實(即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 D1D 第 16(1) 段)；
- (b) 如現有發行人曾獲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評級·則須於上市文件內披露該事實·並列出有關信貸評級機構、所獲之評級及評級日期(即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 D1D 第 16(2) 段)；
- (c) 如現有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 20 億港元·須通知聯交所(即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有效的《主板規則》第 15A.12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1(3) 段)；以及
- (d) 如現有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出現任何變動·須通知聯交所(即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1(4) 段)。

現有發行人及擔保人一旦符合新資格規定·並已刊發符合新資格規定的新上市文件或已更新的上市文件·該等過渡期將由該新上市文件或已更新上市文件的刊發日期起不再適用。現有發行人及擔保人自該日起須全面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下所有與發行人資格有關的規定及持續責任。

*《主板規則》附錄 D1D-16 及附錄 E5-4A (於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  
首次刊發日期: 2026 年 4 月*

### 4. 現有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 (如適用) 須於過渡期內向聯交所提交哪些文件及資料·以證明其符合新的發行人資格規定？

現有發行人及擔保人(指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有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又或具備有效基礎上市文件)·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符合新的發行人資格規定。視乎其個別情況·現有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須向聯交所提交下列文件及資料以供審閱。

---

<sup>1</sup> 《主板規則》附錄 D1D-16 及附錄 E5-4A (於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



## 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

現有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須提交以下文件及資料 ( 如適用 ) ，以證明其已符合新的發行人資格規定：

### 股東股本總額或資產淨值 ( NAV ) 規定

- (a) 最近期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如發行人或擔保人為控股公司，則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以及
- (b) 如有，較近期的中期財務報表 ( 或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如適用 ) 。

### 受規管實體規定

- (a) 提供其賴以符合受規管實體規定的監管狀況；以及
- (b) 提交證明該監管狀況的有關資料或文件。

### 信貸評級規定

- (a) 證明有關發行人或擔保人已取得所需信貸評級的信貸評級報告；
- (b) 如發行人倚賴其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i) 證明發行人未獲評級的有關資料；(ii) 證明其控股公司已取得所需信貸評級的信貸評級報告；及(iii) 顯示發行人與其控股公司之關係的集團架構圖；或
- (c) 如發行人倚賴其擔保人之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i) 證明發行人及擔保人均未獲評級的有關資料；(ii) 證明有關控股公司已取得所需信貸評級的信貸評級報告；及(iii) 顯示發行人、擔保人及有關控股公司之間關係的集團架構圖。

### 擔保安排

如發行人決定採用擔保結構以符合新的發行人資格規定，聯交所將評估該擔保人的資格。發行人須按適用於該擔保人的範圍，填妥[發行人資格清單](#)，並提交當中所指明的所需資料。

## 上市文件內的披露

於聯交所確認就為證明符合資產淨值、受規管實體及信貸評級規定而提交的文件及資料不再提出進一步意見後，現有發行人及擔保人亦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修訂其上市文件，以反映已符合與發行

	<p>人資格有關的披露規定。有關修訂可透過刊發新的基礎上市文件、為基礎上市文件刊發補充文件，或於每次產品發行時刊發補充上市文件的方式作出。</p> <p>於聯交所審閱並批准有關上市文件草稿後，現有發行人及擔保人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發經修訂的上市文件。該經修訂上市文件的日期，將被視為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已符合新發行人資格規定的日期。</p>
<p>提交文件的時間</p>	<p>為確保於 2027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符合新資格規定，所有所需文件及資料應於過渡期內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並須預留充足時間讓聯交所進行審閱。</p>

《主板規則》第15A.12, 15A.13, 15A.14 及 15A.15A 條(於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  
首次刊發日期: 2026 年 4 月

